**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为全面提高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基金会利益、保护基金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，特制定本预案：

**一、预案适用范围：**

1.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;
2. 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；
3. 发生危及基金会的重大公共事件;
4. 其他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。

**二、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：**

　 (一)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理事长

副组长：秘书长

成 员：基金会理事成员、办公室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，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，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。

　(二)工作职责

　　1.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上报理事长或秘书长，如理事长或秘书长联系不上可直接上报上级主管;

　　2.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，根据当时情况，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。

　　3.在应急处置过程中,各部门间要保持密切联系,定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;

　　4.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研究上报相关情况，防止事态扩大漫延。

5.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三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启动**

　　1.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，发现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;

2.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人员及时弄清事件详细情况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负责人，同时拿出处理意见上报理事会，启动本应急事件处理预案。

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预案（修订）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